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在徐州市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9,601,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过调整后，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99 元/股调整为 8.9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范围增加“停车管理”经营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停车管理”经营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闫黎明等 10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1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3 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1,911,020.00 元。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将由 101,960.1711 万元减少至 101,938.7711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经营范围增加“停车管理”经营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0）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